

的武士债;发行量最小的是一次发行50亿日元;期限最长的是由亚洲开发银行发行的二十年期的武士债,最短的是由中国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发行的二年半期的武士债。

四、武士债的流通和申请上市

武士债的流通基本在场外柜台交易,上市的较少,其原因,一是武士债发行的种类较多,上市与下市的手续繁杂;二是武士债属于利率商品,持有人多数为了获取利息收入。

如果想让已发行的武士债进入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需经过申请,并符合下列五个条件:一是发行额必须在100亿日元以上;二是除了指定的机构投资者(主要指城市银行、长期信用银行和保险公司等)之外的投资者(包括个人)必须在1000家以上;三是指定的机构投资者持有数额不少于20亿日元;四是非登记的本金不得少于10%;五是面额为10万日元的债券量不得少于总协议发行量的1%。如果符合这些条件,可由主干事证券公司向东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书。三个星期后,东京证券交易所经过审查,给予能否上市的回复。

五、武士债发行方式的新变化

长期以来,武士债属于封闭性的商品,即对武士债发行的限制规则较多,不利于投资家对武士债投资,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经大藏省批准,作了一些灵活性的变动:

一是发行方法多样化,1989年实行双重货币债;1991年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即持有一定期间后可以转换为股票的债券;1991年批准实行浮动利率债;1991年还对发行数量有一定的规定,1991年底后该规定被取消。

二是实行固定价格售卖方式。过去武士债在发行时,一般是主干事公司承销后,根据市场情况以不同的价格售卖出去,比如因市场行情不好时,主干事公司贩卖的价格可能比其向发行体承销时的价格要低,该种形式下,可能要吞蚀一部分手续费,并使得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混杂不清。现在实行的固定价格售卖方式,是指主干事贩卖的价格等于其向发行体承销的价格,因消除了可能由于售卖价格不一而吞蚀手续费的风险,所以手续费下降了,并使一、二级市场相互独立,便于投资和管理。



简讯

适应新的财政分配体制 健全新的地方财政运行机制

全国部分中等城市财政研究会1993年年会暨第四届财政工作研讨会于1993年11月4日至8日在湖北省襄樊市举行。代表们就一年来财政在深化改革,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财政运行机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体会,以及实行新的财政分配体制以后地方财源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切磋交流;在转变职能,探索新的财政宏观调控体系方面达成了共识。

代表们认为,财政要在宏观调控上对经济活动由直接的、行政化的调控向间接的、法制化的调控转变,要由微观控制变为宏观上的总量控制,把微观控制的职能让给市场。财政要在精简机构,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加速推进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要围绕转变职能和贯彻《条例》,清理完善有关的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帮助企业落实经营自主权。财政还要规范企业分配行为,加速推进企业产权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参与并推进全社会的经济体制改革,为深化财政分配体制改革创造条件。

在谈到实行新的财政分配体制,建立新的利益分

配格局问题时,代表们认为,实施以分税为主要特征的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合理确定各级政府的财权;按照税种划分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由中央和地方税收机构分别进行征收管理;同时在科学地核定财政收支基数基础上,实行规范的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专项拨款制度。这样,不仅能够打破现行财政包干体制下形成的市场分割、地区分割和地区封锁,有利于形成全国统一市场,而且有利于政企分开,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变,使企业尽快进入市场。作为地方财政,当前面临的工作主要是如何适应新体制变化,在确保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充裕地方财力,保障有效供给,促进地方财政经济和各项事业快速、稳定、健康发展。地方财政要站在宏观经济的角度选择地方财源建设的重心,注重宏观政策优势、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要在树立效益意识,提高规模效益,建立效益监督机制的前提下,开拓效益型财源,加快第三产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替代财源建设。要充分发挥财政的杠杆作用,加强宏观调控,规范地方财政的投融资体系,增强地方财政的投资能力,并不断强化财政法制观念,防止财政资金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政要不断调整和强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压缩非生产性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整体功能。

(孙 虬)